

股票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6-15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同时进行披露。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23号)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023号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你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2月3日
 2016年1月1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1,300万元,拟用于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高性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偿还现有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进展、收效电机实施的两个募投项目与前次重组的关系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2)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之间是否存在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前次重组时,自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太原刚玉2001年度末资产总额的100%。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按照履行上市申报材料。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补充披露前次重组时,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一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包括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硅谷惠康(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康2号资产管理计划)等,硅谷惠康1号尚未成立,暂未办理备案手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硅谷惠康1号的设立情况,认购对象、认购价格、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补充披露硅谷惠康1号存续期限为自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42个月能否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4)补充披露恒洲资产管理、硅谷惠康1号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硅谷惠康1号的实际控制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包括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铁氧体业务相关资产,为铁氧体磁性材料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及往来款项、英镑进出口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标的是否为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英镑进出口成立于2015年7月,主要用于承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铁氧体磁性材料出口相关的资产与业务,相关人员劳动关系均已转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剥离事项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2)上述事项是否涉及相关资产转移变更手续,如涉及,补充披露尚未完成的资产清单;3)是否存在因英镑进出口承接横店进出口相关材料业务及本次交易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赣州东磁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其中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将于2016年10月29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赣州东磁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2)上述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补充披露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赣州东磁有部分出口销售业务,铁氧体业务相关资产的主营业务为铁氧体为主的磁性材料的出口业务为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出口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者审批,相关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募投项目主营业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整合风险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太原刚玉及其关联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太原刚玉及其关联企业构成竞争,将采取由太原刚玉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赣州东磁是否具备前次收购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中的注入条件;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此前承诺;2)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赣州东磁、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及以前,由东阳东磁作为赣州东磁铁氧体产品的总代理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2015年起,赣州东磁整合了东阳东磁的铁氧体业务,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横店进出口最近两年一期铁氧体业务的营业收入有40%左右来自前五大客户。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赣州东磁整合东阳东磁的铁氧体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因销售模式的变化及本次交易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2015年向东阳东磁采购铁氧体的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新增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事项对应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及关联交易稳定性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影响;4)补充披露英镑进出口与横店进出口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租金定价公允性,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0月修订)》第二章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名称。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赣州东磁2015年将销售模式转变为直接与终端客户合作,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模式转变的原因及对毛利率、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影响;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的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赣州东磁及铁氧体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同时,收益法评估的毛利率受敏感性分析显示,评估结果对毛利率比较敏感。请你公司结合赣州东磁铁氧体业务及铁氧体业务相关资产的成本构成、销售价格定价机制,以及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毛利率增加的原因;2)收益法评估中毛利率取值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对赣州东磁及铁氧体相关资产,稳定期均采用2.5%增长率预测营业收入,且收益法评估中赣州东磁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017年及2018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采用2.5%增长率预测稳定期营业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2)赣州东磁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017和2018年的原因及合理性;3)赣州东磁及铁氧体相关资产201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赣州东磁的主要产品为烧结铁氧体产品,2015年1-8月产量1,489.91吨(吨毛),相应产能为2066吨(吨毛)。请你公司结合赣州东磁现有产能情况及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赣州东磁主要产品产能及营业收入确定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国内低端铁氧体产能过剩,面临激烈的竞争,但是高端领域将呈现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保持快速增长。申请材料同时显示,赣州东磁铁氧体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1.49%、60.67%和72.0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铁氧体产品的分类以及高低端、高端铁氧体产品的依据;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低端、高端铁氧体产品的占比情况;3)结合行业发

展和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市场需求、产品价格波动、产能利用率、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专利、商标、核心技术团队等方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根据目前的市场需求预测,2015-2020年,国内铁氧体需求复合增长率最快的领域是机器人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载电机、EPS领域等,预计这些领域对高性能铁氧体的需求未来5年将保持25%以上的增速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的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其应用于机器人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载电机、EPS领域等的占比情况以及高性能铁氧体需求的快速增长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赣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60个、1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以及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乡镇企(2001)64号批复,于2001年8月3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最近二个月内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受让赣州道诚磁业有限公司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1月,赣州东磁召开股东会,同意东磁有限持有的公司10.98%的股权转让给恒益投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结合恒益投资的工商登记时间、股权转让履行决策程序和相关审议决议时间,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你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23.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1)前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拟购买资产1%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所占的比例,若无,亦应予以说明;2)报告期核心技术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回复复申请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回复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391,524.94	240,703,122.98	-26.18%
营业利润	-79,617,622.21	2,427,869.20	-3799.32%
利润总额	-69,479,874.56	6,777,141.03	-112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79,189.00	5,910,333.76	-121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18	0.0226	-121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90%	0.7947%	-105.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3,683,560.12	929,888,761.50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0,440,636.56	748,417,556.52	-6.38%
股本	260,567,000.00	262,039,982.00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9	2.98	-9.54%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14.64%,主要原因在于:一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新增抗蚀防护业务的主要客户中钢铁等行业仍较低迷,导致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9.14%;其二,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本年度出现了较大亏损,对以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减少为-2417.50万元;其三,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江西西南委集团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由于南委水泥厂不能正常生产,迫使该项目全面停建,按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计提1836.28万元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379.32%,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入减少;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了较大亏损,以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抵减了公司利润;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廖学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高新民初字第768号),现将该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组织机构代码:61302464-6。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克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倩,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高新民初字第768号),现将该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组织机构代码:61302464-6。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克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倩,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被告: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靖宇县西南八公里处,组织机构代码:79112630-3。

法定代表人:杨华峰,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艳锋,北京天驰凯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马翔,北京天驰凯范律师事务所律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诉讼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高新法院在审理公司诉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于2016年1月7日作出商评字【2016】第0000001179号关于第69318116号“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复审商标予以撤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第69318116号“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因商评委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0000001179号关于第69318116号“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审理须以此结果为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二、本次上诉对公司的影响

该裁定书是高新法院基于商评委作出关于“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且该决定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审理须以此结果为依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中止本案中止诉讼。

针对商评委做出的“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公司将根据被裁定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高新法院裁定中止本案诉讼尚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高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高新民初字第768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同意延长筹建期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金属交易中心”)于2015年10月收到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关于同意筹建建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金字【2015】76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公司获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同意筹建建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申请延长筹建期,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长筹建期的批复》,公司于近日收到该批复,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江西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同意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期延长至2016年3月2日。

2.请南昌市金融办进一步督促和指导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江西省交易市场设立申报工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加深全省交易场所非现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赣金字【2016】11号)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接入全省交易场所统一监管和集中登记结算系统,按时完成筹建等相关工作。

以上批复,公司尚不明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53 0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公告编号:2016-12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40
 2.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安如刚 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人,代表股份17,559,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其中,A股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5,705,61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1.57%;B股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11,854,017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5.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11,589,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其中,A股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0%;B股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11,589,664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95.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5,970,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其中,A股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5,705,61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1.57%;B股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65,353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12%。

公司董事长、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69,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14%;反对5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
 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99,81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94%;反对454,2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069,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14%;反对5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19,687,202股A股)、ADAMA Celisus B.V.(持有本公司62,960,659股B股),未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郑英华律师、张凌云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意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1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30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2月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冯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宋晏女士、谢德胜先生并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转让场所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转让场所。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转让场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等。鉴于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机构的议案》,变更后的201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前次重大资产置换时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拟将补充2015年年报、特殊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单位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中介机构的一致性,确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睿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睿”)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设立子公司武汉华讯国睿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睿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军配配套研发、技术改造项目及测试设备等(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1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23号),并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保荐机构于2015年12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反馈意见中要求说明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并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公司拟将补充2015年年报,鉴于目前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故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82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公司将在2015年年报审计完成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